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已辭去作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另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兩者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錦華先生(「陳先生」)基於個人理由以繼續其事業發展，已辭去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具體情況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著陳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明剛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楊先生現年4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楊先生於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實務之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歡迎楊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